

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

受理主管機關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簡稱動保處）

程 序

申請人先至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市民服務組)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商業處窗口辦理公司或行號名稱預查手續，查是否符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。並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

俟取得前項證明後，向動保處函索或自動保處網站(<http://www.tcapo.taipei.gov.tw>)下載各式申請書表填寫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（請參閱申請須知）以掛號函送方式寄到動保處（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）申辦。



動保處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後即進行書面審查，如有書表、證明文件缺漏或錯誤者，即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七日內補齊（正），逾期未補齊（正）者逕予退件。



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由動保處與相關單位擇期進行現場會勘。



經實地會勘後合格者，動保處將通知申請人繳交證照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並核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。



業者經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後，應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始得營業。